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77-07

修正案号: 39-2075

- 一. 标题: 更换顶板电子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97年2月13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ASB777-23A0027中的B777-2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97-23-16 修正案 39-10205:
- 2.波音服务通告 ASB 777-23002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顶板电子组件(0EU)的变压器超温,有可能引起0EU的变压器和/或其它电子元件着火,导致烟雾进入客舱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按上述服务通告,将旅客广播和娱乐通讯系统件号为285W0029-3、285W0029-3 MOD A和285W0029-3 MOD B 的0EU,换成件号为285W0029-5、285W0029-5 MOD A和285W0029-5 MOD B的0EU。

注: 97年2月13日颁发的波音组件服务通告285W0029-23-01, 描述了将PN285W0029-3、285W0029-3 MOD A和285W0029-3 MOD B改装成-5 尾数及其改装等级的程序。

2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285W0029-3、

285W0029-3 MOD A和285W0029-3 MOD B的0EU装上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